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王广昌、刘洪川、刘颖斐以及2025年度离任独立董事刘景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王广昌、刘洪川、刘颖斐、刘景伟（已离任）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下属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其履职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